

职人员，早期开发的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为技能证书与培训项目，后来又开发了一系列职业资格证书项目，并与学历教育相连接。在此背景下，自学考试同样满足了那些不需要取得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学习知识，提升文化修养的需要，为推进终身学习型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如果缺乏必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学习能力，即使成人在工作中参加培训，也很难在其中受益，从而无法抵御被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淘汰的风险。不同类型自考生对自学考试功能评价存在显著差异，且对自学考试与普通本科教育功能的差异也具有不同的评价，具体表现在：

第一，相对弱势背景考生对自学考试功能评价更高。女性自考生对自学考试功能的评价显著高于男性自考生，农业户籍自考生对自学考试功能的评价显著高于非农业户籍自考生，弱势家庭背景自考生对自学考试功能的评价更高。对于为何弱势群体对自学考试的功能评价更高本研究的解释是：弱势地位群体从底层向上流动、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都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越是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他们就比任何人更需要通过教育实现改变。他们已经亲身经历或体会到文化水平、缺乏知识技能面临的困境，希望通过教育让自己拥有向更高阶层流动的机会，寻求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第二，自学考试文凭信号的需求与其效用不足产生矛盾。研究发现，自考生对自学考试与普通本科的文凭符号功能存在负向评价，这也是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后的必然结果。在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匮乏的阶段，自学

考试文凭信号同样发挥着重要的效用。在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等教育资源丰富，人才培养能力大幅度提升的今天，自学考试的文凭信号功能已经式微。自考生对自学考试的文凭信号功能的需求与当下的自学考试的文凭信号功能效用不足已经成为自学考试发展的主要矛盾。

第三，自学考试文凭信号对弱势家庭背景自考生效用更低。本研究发现，处于相对优势家庭背景的自考生对自学考试与普通本科文凭信号功能差异的评价显著高于弱势家庭背景自考生，即弱势家庭背景自考生视角自学考试与普通本科的文凭信号功能差异更大。弱势家庭背景自考生所拥有的家庭资本不能与自学考试文凭形成“互补”效应，因此也难以在主要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发挥普通本科教育自我完善功能，助力建设终身学习型社会

本研究发现，虽然自考生对自学考试与普通本科的文凭符号功能差异的评价呈现负面趋势，但是在自我完善功能取向上呈现正向趋势评价。自学考试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日益增长的学习需求，这是自学考试的特点在发挥终身学习功能方面优势的实证性说明。自学考试终身学习功能的有效发挥得益于自学考试的制度优势。第一，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灵活，自考生可以自由选择报考专业；第二，自学考试要求学生自学为主，学习方式、时间由学生灵活掌握；第三，自学考试“以考促学”提高了人员参与的积极性。

## 政策建议

### ◆完善优质资源共享机制

随着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的到来，以及终身教育、终身学习、学习化社会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呼声越来越高。自学考试的最終目的是通过考试的形式，实现对人的培养，促进学习型社会的构建。在这个过程中，优质的教育资源尤其重要。尤其是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员，他们获取优质学习资源的途径更加有限，对优质学习资源的需求更加强烈。自学考试要善于利用自己已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也可以与其他高等教育形式进行合作，优势互补，达到双赢的目的。同时，推进优质教材的电子化，让优质资源的获取更加方便、快捷、节省。

### ◆提供终身职业生涯服务

在信息、科技、经济迅速变化的当今，现代公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可能面临着多次转换，从学校教育阶段到职业生涯开启，从就业到失业、再就业，都要求将职业指导与生涯教育贯穿于人的一生与教育的全过程。因

此，为自考生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并为其提供职业指导和生涯教育是有必要的。不可否认的是，有很多参加自学考试的自考生并不能明确自己为何参加自学考试，他们对自己的未来也是一片茫然，对自学考试的认识也较为浅薄。笔者在实习经历中经常收到来自自考生的咨询，表示自己不清楚应该报考什么学校、什么专业。从某种意义上说，弱势群体更需要得到职业指导与生涯规划教育。特别要关注那些正处于教育生涯或职业生涯过渡期的人群，包括早期离校生、待业、失业的成年人等。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扩大宣传范围，利用网络通信工具，让更多有需求的人员认识到可以通过自学考试这种方式进行能力的提升；二是完善服务指导模式，保障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员都有能力获得接受辅导的机会；三是有针对性地针对不同群体提供服务，根据不同人员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提供合适的自学考试计划，确保让他们通过自学考试得到的教育对其生涯发展有实实在在的有效帮助。

#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23年第1期（总第97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 成果交流

## 省教育考试院

# 《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探索及意义》研究报告获“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近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发布《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公示》，由省教育考试院“高考综合改革创新研究”课题组完成的《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探索及意义》研究报告获得一等奖，实现我省教育考试招生系统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历史性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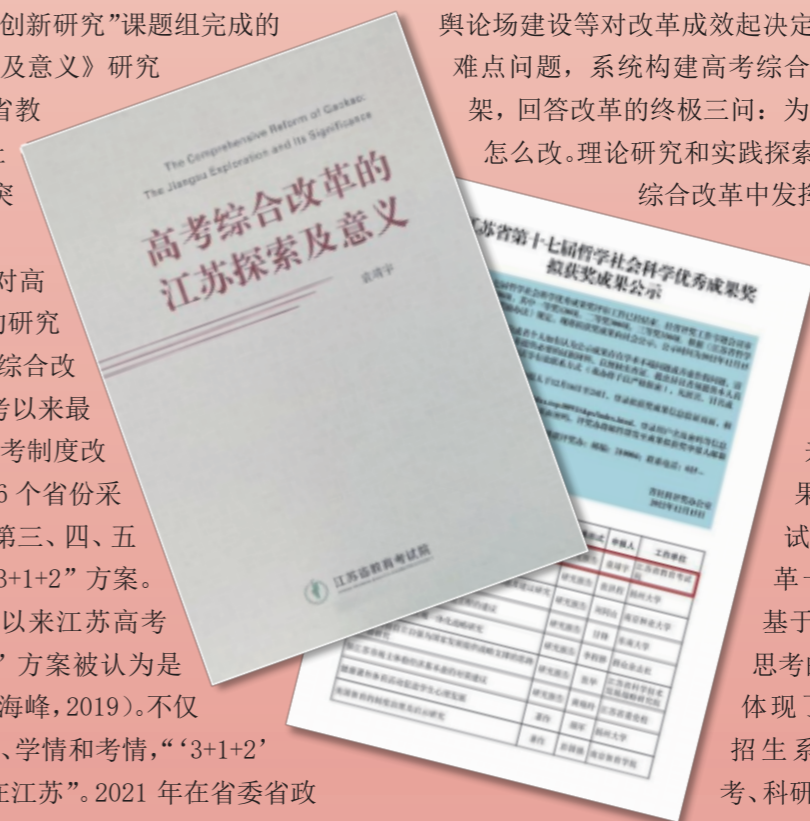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是全国首部针对高考综合改革“3+1+2”方案的研究报告。2014年启动的高考综合改革，是1977年我国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刻的高考制度改革。继第一、二批高考改革6个省份采用“3+3”科目设置方案后，第三、四、五批23个改革省份采用了“3+1+2”方案。由于较多地汲取了新世纪以来江苏高考改革的探索成果，“3+1+2”方案被认为是“高考改革的江苏贡献”（刘海峰，2019）。不仅如此，由于江苏独特的教情、学情和考情，“‘3+1+2’模式实施的焦点和难点都在江苏”。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的坚强领导下，江苏新高考平稳落地。2021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批示要求，及时梳理总结江苏高考改革有关情况，推广好

的做法，完善改革举措，确保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本报告聚焦“江苏样本”，结合选科、命题、招生录取、舆论场建设等对改革成效起决定性作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系统构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分析框架，回答改革的终极三问：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指导江苏高考综合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报告汇集了课题组成员自2017年江苏启动新高考方案研制工作以来的系列研究成果，是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长期在高考改革一线工作的同志基于实践探索和理性思考的智慧结晶。充分体现了江苏教育考试招生系统坚持科研立考、科研兴考、科研强考，学研究助推专业化考试机构建设的发展理念。

进入“十四五”以来，随着江苏教育考试事业发展





重点由注重考试规模向更加注重事业内涵发展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考试向更加注重评价转变,发展要求由注重平安招考向满意招考转变,发展评价由注重目标人群、单项考试向全域人群、终身教育服务转变,江苏教育考试系统将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进

一步强化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建设,提升科研评价引领能力,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为教育决策建言献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教育科研服务,切实增强教育考试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 《高考综合改革的江苏探索及意义》内容摘要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阐述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方法

第二章为高考改革的理论基础与评析。从人力资本理论、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理论、公共政策理论入手,分析高考改革的历史背景、主要功能和利益相关者,深化和丰富了高考改革的理论体系。

第三章为高考改革政策脉络与评析。系统梳理中国高考政策的历史脉络、改革历程,重新认识经济、政治、文化视域下的高考政策,揭示教育矛盾运动规律、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高考制度安排的影响机制,并据此对高考政策改革趋势进行研判和分析。

第四章为江苏高考改革的历史抉择。基于对国家顶层设计、先期改革省份探索、江苏高考改革历史的理性分析,聚焦新一轮高考改革宗旨,系统阐述江苏新高考“3+1+2”模式的政策框架及其形成。

第五章为高考改革选科问题与破解。以高考选科问题为研究重点,分析在选择性教育理念下,高考改革给予学生更多选择权的制度设计,改革实践中各利益相关者为了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而出现的物理、化学“遇冷”这一集体非理性现象。面对选科偏差的共性问题,江苏从顶层设计、配套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的“破困突围”。

第六章为高考命题改革的体系重构。聚焦新高考命题中的系统适应、难度控制、素养考查等关键性问题,探索和达成新高考命题理念体系从聚焦选拔的能

力立意向聚焦育人的素养立意、标准体系从基于测试的考试说明向基于标准的课标指引、评价体系从差异权重的粗颗粒度评价向等值权重的细颗粒度评价、组织体系从独立命题向国家引领指导下的融合命题等四大转变。

第七章为考试与招生录取的方案及技术实现。阐述新高考考试与招生录取方案的设计思想以及围绕组考编排、网上评卷、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重点业务环节实现的智慧服务信息化流程再造。

第八章为高考改革的舆论场建设。从舆论场构建的一般理论及其演进机制入手,剖析网络时代涉考舆情规律,秉持网络民意是公民权利表达和整体宏观理性的理念,介绍江苏新高考舆情治理在设计需求、治理理念、稳定预期、凝聚共识等方面的实践探索。

第九章为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评价。2021年江苏新高考政策绩效的实证研究表明,新高考在立德树人、科学选才、引导教学三大功能方面实现了改革预期,突出了立德树人导向,满足多元多样选择,强化高考反拨教学功能。

第十章为高考综合改革的行稳致远。要构建科学选科的长效机制,推进国家选才要求、学生成才需求和社会公平追求有机统一;完善多元综合的招生体系,兼顾弱势人群的机会公平与较好资质禀赋特别是智力超强人群的结果公平;发挥高考评价的导向效应,着力营造和谐健康的教育教学生态;筑牢平安高考的底线思维,稳定社会预期,突出数字赋能,提升应急处置规范。

【编者按】2022年12月1日,由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重点课题——“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的自学考试转型发展”经专家评审顺利结题。课题组从自考生的需求入手,梳理和分析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创立以来在功能上的转变,并对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自学考试在需求、功能、制度方面的转型发展提出了建议。

## 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的自学考试转型发展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重点课题,课题编号:GJK2019022)

课题承担单位: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

课题负责人:王运来

### 问题的提出

从1981年到2022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走过了四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为我国教育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自学考试产生于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匮乏时期,主要发挥着补偿高等教育的功能。随着

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发展到普及化,参与者对于自学考试的需求也发生了转变。本研究从自考生的视角出发,讨论自学考试的功能与需求,反映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自学考试呈现的特征。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参加江苏省自学考试的自考生为样本开展大规模问卷调查,以自考生对自学考试的需求和功能评价为研究主题,运用描述性统计分析、单因素方差分析、一般线性回归分析的方法系统呈现当前自考生如

何评价自学考试的功能,对自学考试参加主体、自考生的学习需求、自考生如何评价自学考试的功能三个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 研究发现

◆专科升本科考生是自学考试主力军,弱势背景自考生占比突出

在报名的自考生中,专科学历自考生比例高,是目前自考生群体的主力军。在学科学历自考生群体中,专科升本科考生占比较大。继为文革被耽误的一代人的补偿高等教育、高考落榜生的补充高等教育之后,为大专、高职自考生提供自学考试本科教育是当下自学考试的主要功能。

本研究还发现,弱势背景自考生在调查中所占比例突出。参与调查的大部分自考生,来自弱势背景家庭(父母为体力劳动者或农业劳动者且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其中,父母为本科学历的自考生占比不足10%,绝大多数自考生父母为本科以下学历。这部分自考生中将有很大一部分通过自学考试成为家庭中的第一代大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了平等的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较好地体现了教育公平原

则”。自学考试之所以能为弱势群体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其制度优越性。自学考试机制灵活、具有极大的开放性,成本低廉,为弱势群体参加自学考试降低了阻碍。为弱势群体提供高等教育机会,是自学考试为我国终身教育事业作出的巨大贡献。

◆文凭信号功能仍处首要地位,自我完善功能具有较大潜力

当下的自学考试仍处于学历教育为主、向终身教育转型的发展阶段。自考生对自学考试功能评价中,文凭信号功能排第一位,通过自学考试获得更高的学位仍是目前大部分自考生对自学考试的需求。当下自学考试的文凭功能仍处于优势位置,近年来,自学考试不断朝着从补偿学历教育向发展型教育转变。与此同时,通过自学考试进行自我完善的功能已经凸显,且具有较大潜力。这表明自学考试在理念上与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相契合。早期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主要面向在